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18〕646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 电价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省电力公司、有关用电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精神，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就我省今年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平均降低 6.24 分/千瓦时，其他用电类别销售电价不做调整。分电压等级的销售

电价标准详见附件1,分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标准详见附件3,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详见附件2。

二、该电价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各级价格管理部门、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会同电力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电力部门要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价格管理处)。

- 附件: 1. 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 河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 附件1

## 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合计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578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61053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563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9553	28	20
	110千伏	0.548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8053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54043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7253	28	20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不满1千伏	0.6485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6806		
	1-10千伏	0.6179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6500		
	35-110千伏以下	0.5882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6203		
	110千伏及以上	0.5585	0.0064	0.019	0.0062	0.0005	0.5906		
二、农业生产用电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778	0.0064				0.4842		
	1-10千伏	0.4688	0.0064				0.4752		
	35-110千伏以下	0.4598	0.0064				0.466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4578	0.0064				0.4642		
	1-10千伏	0.4488	0.0064				0.4552		
	35-110千伏以下	0.4398	0.0064				0.4462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合计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三、居民生活用电									
1、直供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5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506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3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514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5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485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3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4939	0.0064	0.001	0.0062	0.0005	0.508		

注：1. 农村低压各类用电按上表合计栏电价执行，其中含维管费。

2. 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二档、三档电价，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5分钱和0.3元。

## 附件2

## 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94024	0.61053	0.32132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91669	0.59553	0.31382	28	20
	110千伏	0.89314	0.58053	0.30632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88058	0.57253	0.30232	28	20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不满1千伏	1.05025	0.6806	0.35635		
	1-10千伏	1.00220	0.6500	0.34105		
	35-110千伏以下	0.95557	0.6203	0.32620		
	110千伏及以上	0.90895	0.5906	0.31135		

注：1. 高峰时段：8:00-12:00, 18:00-22:00；低谷时段：0:00-8:00；平段：12:00-18:00, 22:00-24:00。

2. 高峰系数：1.57；平段系数1.00；低谷系数：0.5。

附件3

## 河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0.2807	0.2501	0.2204	0.1907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0.2082	0.1932	0.1782	0.1702	28	20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国家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8.6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8.65%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8.65%的收益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